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2019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法定代理人 N112017-B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關 係 人 N112017-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N112017-C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附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19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N112017-A（真實姓名詳附件）、N112017B（真實姓名詳附件）分別為受安置人N112017（男，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N112018（女，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N112019（男，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之母親、父親，聲請人於112年5月3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受安置人之母N112017-A肢體管教成傷，且過往即經常使用責打肢體方式管教受安置人N112017、N112018。社工於同年5月5日、10日及11日至家中訪視確認N112017、N112018、N112019受照顧狀況，N112017-A及N112017-B皆有不當管教情形，N112017、N112018身上明顯有傷勢。經社工與N112017-A、N112017-B討論調整管教方式，當時N112017-A表示不願意調整亦不願繼續照顧N112017、N112018、N112019，N112017-B雖表達有照顧意願，但無法提出具體可實施的安全計畫以維護N112017、N112018、N112019之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2年5月11日上午10時

01 許，依法將受安置人N112017、N112018、N112019緊急安置
02 於適當處所，並聲請繼續安置、延長安置，最近一次係經鈞
03 院於115年2月23日，以115年度護字第37號裁定准將受安置
04 人N112017、N112018、N112019自115年2月14日起延長安置
05 三個月。安置期間執行家庭重整計畫，N112017-A及N112017
06 -B對於本府處遇配合態度尚可，受安置人N112017、N11201
07 8、N112019之祖母有承擔照顧責任意願，N112017-A及N1120
08 17-B已於114年8月25日離異，由N-112017B單獨監護N-11201
09 7、N-112018及N-112019，並由N-112017B於同年10月28日委
10 託監護權予受安置人之祖母N112017-C（真實姓名詳附
11 件），經會議評估決議將N-112017、N-112018於115年2月14
12 日結束安置並責付祖母N112017-C照顧，待2人受照顧情形穩
13 定，將再持續討論N-112019返家相關安排。綜上評估，為避
14 免受安置人N112019返家後無法獲得妥適照顧，故為維護兒
15 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16 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N112019延長安置3個月等
17 語。

1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9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0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2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
23 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24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25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26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27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28 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29 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31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01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7號民事裁定
02 等件為證。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
03 以：「延長安置期間評估：(一)案兄(即受安置人N112017)及
04 案姐(即受安置人N112018)已於115年2月14日責付案祖母照
05 顧，待二人受照顧穩定後，將再討論案主(即受安置人N1120
06 19)漸進式返家，本府社工及家處社工將持續輔導案祖母。
07 (二)案父母因關係緊張，會面方式未具共識：案母期待每月可
08 攜案兄及案姐外出互動，案祖母僅願意讓案母到家中看案兄
09 及案姐，案祖母願意於案母到家中時讓出客廳空間讓案母與
10 案兄及案姐互動，然案母不願意，案父也不願主動討論合適
11 會面方式，將持續與案父母討論會面期待與共識。」、「建
12 議：案兄及案姐方於今年2月14日責付案祖母返家，目前受
13 照顧情形尚穩定，然因案家仍於適應階段，雖有高度意願接
14 回案主照顧，經社工評估案家仍需時間調整照顧安排及經
15 濟，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以維
16 護案主人身安全及最佳權益。」等語，亦有彰化縣政府兒童
17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本院審酌上開事
18 證，考量受安置人父母近期已離異，雙方約定由受安置人之
19 父N-112017B單獨監護受安置人N-112017、N-112018及N-112
20 019，受安置人之父N-112017B並已委託監護權予受安置人之
21 祖母N112017-C，而受安置人N-112017、N-112018於115年2
22 月14日責付案祖母照顧後，仍有評估受安置人二人返家後之
23 受照顧狀況，持續輔導受安置人祖母N112017-C，與其討論
24 受安置人N112019返家照顧計畫及生活安排之必要，經本院
25 撥打受安置人之父112017-B、祖母N112017-C之電話，渠等
26 希望受安置人N112019盡快返家，受安置人之母112017-A則
27 表示對於N112019延長安置無意見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
28 錄附卷可參，顧及受安置人之家庭現狀，在未確保受安置人
29 父親N-112017B及祖母N-112017C有妥適之保護功能、能善盡
30 監護扶養之照顧責任及建立完整照顧支持系統前，現階段受
31 安置人N112019尚不宜由渠等接回照顧，是為維護受安置人N

01 112019身心之健全發展，及提供必要之保護，聲請人請求延
02 長安置，即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呂怡萱